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02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健益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113年度執字第33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黃健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健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檢察官原聲請書所附附表（如本裁定附表所示，下稱原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欄關於「112/06/13」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112/06/13，9時13分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編號4「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欄關於「是」之記載，應更正為「否」。

(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

01 均確定在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犯罪時
02 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且如附表編號1至3所
03 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2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4 8月確定。又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所犯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高度
06 刑為有期徒刑7年），惟該案法院係對被告判處有期徒刑3月
07 確定，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
08 定，得易服社會勞動，而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
09 金之罪，則前述各罪合併定執行刑後，所定執行刑仍得易服
10 社會勞動，即非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情形，應逕
11 適用同條前段規定（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230號刑
12 事裁定意旨參照）。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
13 行之刑，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4 可稽，聲請人據此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
15 經本院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
16 表、查詢事項及查填結果函可佐（本院卷第39至43頁），已
17 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本院並審核有關卷證後，認本件
18 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
19 併科罰金部分，因受刑人未受其他併科罰金之刑之宣告，無
20 定執行刑之必要，併予敘明。

21 (三)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罪質部分相同、部分不
22 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有別，並考量受刑人受刑罰邊際效
23 應隨刑期而遞減、其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並衡酌受
24 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受刑人就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勾
25 選無意見（本院卷第43頁），對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
26 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之罪經
27 本院定應執行之刑後，固仍得易服社會勞動，然是否准予易
28 服社會勞動則屬檢察官之職權，應由受刑人自行向檢察官表
29 明易服社會勞動之意願，併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皇輝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4 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邱明通

07 附表：受刑人黃健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